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巴安水务

股票代码：3002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龙洲路龙江段联塑工业村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九月

信息披露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巴安水务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认购巴安水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新股而导致的，上述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巴安水务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持股目的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巴安水务	指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600 万股 A 股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塑科技	指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龙洲路龙江段联塑工业村

注册资本：贰拾捌亿港币

法定代表人：左满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08165222E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01日

营业期限：1999年12月01日至2049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家具，木门窗，地板，合成材料，胶粘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胶凝材料，密封材料，橡胶制品（不含天然橡胶），水泥制品，轻质建筑材料，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隔热和隔音材料，玻璃制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日用陶瓷制品，卫生陶瓷制品，金属结构，金属门窗，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塑料加工专用设备，模具，消防设备及器材，电气器材，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电线、电缆、家用电器，燃气、太阳能、空气能、地源热泵家用器具，照明灯具及附件，水净化、空气净化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安装服务（不含限制、禁止类产品，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太阳能发电；承接管道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凭资质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港币）	持股比例
1	联塑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00.00	100%
合计		2,800,000,000.00	100%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黄联禧	无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	是
2	左笑萍	无	女	副董事长	中国香港	中国	是
3	左满伦	无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塑科技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黄联禧	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执行董事
	南京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联塑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联塑科技发展（贵阳）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东联塑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联塑科技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东联塑五金电气建材商城有限公司	董事长
	鹤山联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长春联塑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乌鲁木齐联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海南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左笑萍	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兼执行董事
	广东联塑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
	长春联塑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广东盈信富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左满伦	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任职人员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佛山市南海益高卫浴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联塑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联塑科技发展（贵阳）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联塑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联塑科技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
	云南联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东联塑五金电气建材商城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兼经理
	鹤山联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长春联塑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市联塑万嘉新卫材有限公司	监事
	联塑市政管道（河北）有限公司	董事
	乌鲁木齐联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茂名联塑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
	广东盈信富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大庆联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广东领尚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海南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天井塑业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富星工业化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联塑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武汉联塑商城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市领尚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东联塑艾博科住宅设备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湖南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山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佛山市顺德区汇丰源环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市顺德区盈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塑科技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塑科技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认购巴安水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新股而导致的。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认购本次巴安水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形成的。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巴安水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联塑科技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联塑科技以现金认购巴安水务非公开发行的 30,339,805 股普通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16.48 元/股，认购金额为 499,999,986.4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 6.79% 股权。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暂无其他安排。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 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 年 12 月 29 日和 2016 年 1 月 14 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及批准情况

2016年4月29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创业板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了巴安水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16年7月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05号），核准巴安水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600万股新股。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深交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巴安水务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左满伦

2016年9月2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4、其他相关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章练塘路666号

电话：021-32020653

联系人：陆天怡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左满伦

2016年9月2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青浦区
股票简称	巴安水务	股票代码	3002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龙洲路龙江段联塑工业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30,339,805</u> 变动比例: <u>6.7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无,不涉及)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左满伦

2016年9月26日